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郁志良		联系人	曹国忠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				
联系电话	1737252378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7]48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70（系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单位：吨

类别	名称	型号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原料	PVC 塑料粒子	粒径 4~6mm	2500	2500	0	袋装，仓储区	500	外购，汽运
原料	PVC 混合料	粒径 3~6mm	2000	2000	0	袋装，仓储区	400	外购，汽运
原料	竹纤维	/	50	50	0	箱装，仓储区	25	外购，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不易燃，稳定	未见资料报道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VC 地板挤出生产线	SFZ65/132-Y F240	1	1	0	/
2	PVC 墙板挤出生产线	SFZ65/132-Y F600	2	2	0	/
3	PVC 型材挤出生产线	SFZ65/132-Y F240	1	1	0	/
4	破碎机	700 型	1	1	0	国产
5	磨粉机	500 型	1	1	0	国产
6	空压机	螺杆式	1	1	0	国产
7	冷却塔	5 吨	1	1	0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原公司注册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PVC 地板、PVC 墙纸、PVC 型材；批发、销售五金制品、建筑材料、电机配件、日用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7 年进行了《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太

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太环建[2017]3 号）。由于企业所建地点不是工业区，所以未进行项目的建设。现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从原拟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搬迁至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进行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其他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占地面积：1370m²（系租赁）

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 50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实行一班制

建设规模：年产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其他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	8 万平方米	0	2400h
		PVC 墙板	12 万	12 万	0	

			平方米	平方米		
		其他 PVC 型材	5 万 平方米	5 万 平方米	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1285m ²		用于生产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200m ²		从生产车间调配，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200m ²		从生产车间调配，用于存放生产产品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70m ²		用于职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9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720t/a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供电		10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75-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苏州马氏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马氏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布茂展示有限公司；北侧太仓市英才教具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14 米处的农						

户居住点。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根据房权证（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3367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闸南工业区。

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	1.55	0.54	1.01	~1300m

护区		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距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侧边界约13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300m，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的范围，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1-8: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0.0	1 个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	接管	10.0	1 个	—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0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28.0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原注册地址是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太环建[2017]3 号）。由于原项目拟建地点不是工业区，导致原项目未进行建设。

2、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未投入生产，生产设备等也未在原项目地进行过安装，不存在原有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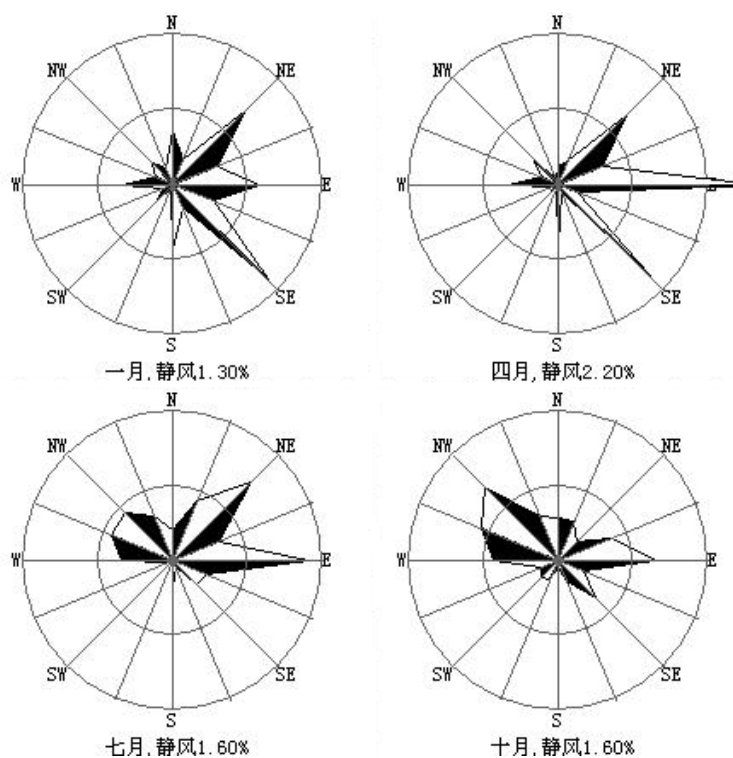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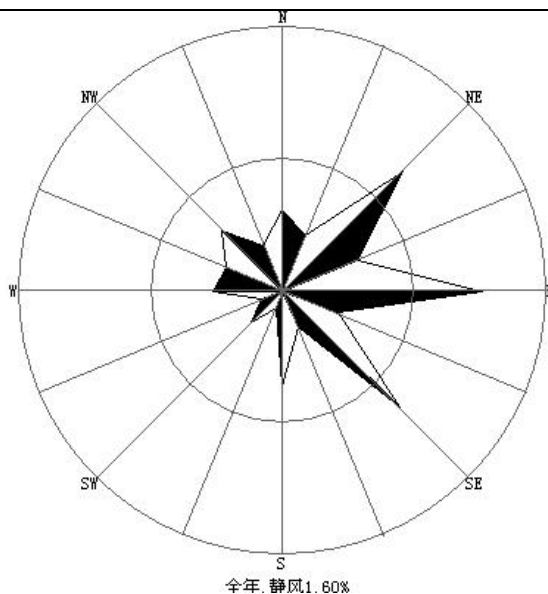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管流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

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部，距离市区约15公里，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浏河镇到市区有太浏快速路连接。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历史上就是江南地区出海要津，古代对外贸易重要港口。浏河镇是江苏省太仓市东部濒江临海的重镇，为万里长江第一港。

浏河镇工业经济发达，目前共有企业4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近100家，民营企业300多家，已形成了以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塑料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至04年底超千万元企业65家。按浏河镇规模布局，将建成形成由老城区、1.8平方公里的闸南工业区、3.5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区、建设中的以郑和纪念馆为中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一级渔港及规划中的4平方公里商贸区、10平方公里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组成的新浏河。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3、《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内容：

规范范围：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80.4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68.83平方公里，长江水域11.66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历史文化名镇；上海都市圈旅游休闲基地；太仓滨江风貌集中展示区。

发展战略：

1. 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海河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

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

2. 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地产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3. 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海河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

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目标：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农业为补充的产业发展结构。到 2030 年，浏河镇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4.4:37.6:57.9。

2. 发展重点：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做大做强机电特色产业；培育新材料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物流市场等现代服务业。

3.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农业向镇域西北部集中。

第二产业，对浏南工业产业结构逐步进行优化升级，积极发展科技研发产业。重点建设北部工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发展格局，包括电子产业园、机械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引导第二产业向镇区西北部沪浮璜公路两侧集中。

第三产业，集中布置于老镇区、镇政府周边以及滨江地区。形成“两轴两带六区”的第三产业布局结构，“两轴”分别是沿郑和大街和滨江大道的服务业发展轴；“两带”分别是沿新浏河与长江岸线的两条滨水发展带；“六区”分别是站前商贸商务区、现代物流区、古镇文化旅游区、商业商务服务区、滨江休闲体验区和养生度假区

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 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证说明本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10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6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44~0.103 mg/m^3 、 SO_2 0.062~0.121 mg/m^3 、 PM_{10} 0.137~0.228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杰弗朗（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标号为：（2015）力维（环）字 356 号，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3 月 13 号。2015 年 3 月至今新浏河未新增大型水污染源，监测数据可用。评价水域 W1、W2、W3 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名称	断面	采样日期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新浏河	W1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15.03.11	6.53	27.1	5	1.07	0.16
		2015.03.12	7.54	26.5	6	1.24	0.15
		2015.03.13	7.61	27.2	13	1.41	0.15
	W2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5.03.11	6.63	25.9	9	1.04	0.18
		2015.03.12	7.44	28.5	11	1.06	0.19
		2015.03.13	7.27	26.2	10	1.11	0.18
	W3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15.03.11	6.64	28.8	8	1.32	0.17
		2015.03.12	7.38	28.1	10	1.29	0.16
		2015.03.13	7.25	27.5	12	1.18	0.16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新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北侧)	N2 (东南侧)	N3 (西南侧)	N4 (西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56.8	54.7	54.9	53.8	60
夜间 (LeqdB[A])	46.6	44.4	45.6	45.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农户	SE	340	45 户、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农户	SW	330	30 户、约 100 人	
	农户	W	114	100 户、约 350 人	
	农户	N	310	20 户、约 70 人	
水环境	小河	SW	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农户	W	114	100 户、约 350 人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1300	1.55km ²	苏政发〔2013〕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流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2 类	dB（A）	60	5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搬迁前排放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th colspan="2">总量控制</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控制因子</th><th>考核因子</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水量</td><td>720</td><td>720</td><td>0</td><td>*720</td><td>720</td><td>0</td><td>--</td><td>720</td></tr><tr><td>COD</td><td>0.288</td><td>0.288</td><td>0</td><td>*0.288</td><td>0.288</td><td>0</td><td>0.288</td><td>--</td></tr><tr><td>SS</td><td>0.216</td><td>0.216</td><td>0</td><td>*0.216</td><td>0.216</td><td>0</td><td>--</td><td>0.216</td></tr><tr><td>NH₃-N</td><td>0.018</td><td>0.018</td><td>0</td><td>*0.018</td><td>0.018</td><td>0</td><td>0.018</td><td>--</td></tr><tr><td>TN</td><td>0.036</td><td>0.036</td><td>0</td><td>*0.036</td><td>0.036</td><td>0</td><td>--</td><td>0.036</td></tr><tr><td>TP</td><td>0.0036</td><td>0.0036</td><td>0</td><td>*0.0036</td><td>0.0036</td><td>0</td><td>--</td><td>0.0036</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0</td><td>11.0</td><td>11.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危险固废</td><td>0</td><td>6.075</td><td>6.07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0</td><td>7.5</td><td>7.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d><td>0.142</td><td>1.418</td><td>1.276</td><td>0.142</td><td>0.142</td><td>0</td><td>--</td><td>--</td></tr><tr><td>VOCs*</td><td>0.142</td><td>1.418</td><td>1.276</td><td>0.142</td><td>0.142</td><td>0</td><td>0.142</td><td>--</td></tr><tr><td>无组织非甲烷总烃</td><td>0.158</td><td>0.158</td><td>0</td><td>0.158</td><td>0.158</td><td>0</td><td>--</td><td>--</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0	--	720	COD	0.288	0.288	0	*0.288	0.288	0	0.288	--	SS	0.216	0.216	0	*0.216	0.216	0	--	0.216	NH ₃ -N	0.018	0.018	0	*0.018	0.018	0	0.018	--	TN	0.036	0.036	0	*0.036	0.036	0	--	0.036	TP	0.0036	0.0036	0	*0.0036	0.0036	0	--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0	11.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6.075	6.07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42	1.418	1.276	0.142	0.142	0	--	--	VOCs*	0.142	1.418	1.276	0.142	0.142	0	0.142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0	0.158	0.158	0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0	--	720																																																																																																																															
	COD	0.288	0.288	0	*0.288	0.288	0	0.288	--																																																																																																																															
	SS	0.216	0.216	0	*0.216	0.216	0	--	0.216																																																																																																																															
	NH ₃ -N	0.018	0.018	0	*0.018	0.018	0	0.018	--																																																																																																																															
	TN	0.036	0.036	0	*0.036	0.036	0	--	0.036																																																																																																																															
	TP	0.0036	0.0036	0	*0.0036	0.0036	0	--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0	11.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6.075	6.07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42	1.418	1.276	0.142	0.142	0	--	--																																																																																																																															
	VOCs*	0.142	1.418	1.276	0.142	0.142	0	0.142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0	0.158	0.158	0	--	--																																																																																																																															
注：*排放量指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水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二、营运期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进行 PVC 地板、PVC 墙板、其他 PVC 型材加工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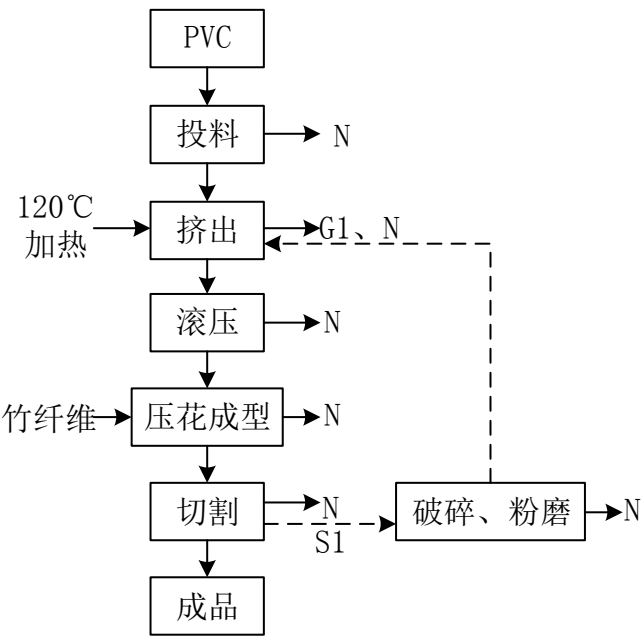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三类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成型过程使用的模具不同，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投料：将原料 PVC 塑料粒子及 PVC 混合料投放入挤出机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2) 挤出：地板生产以 PVC 混合料为主，其他产品以 PVC 塑料粒子为主，投料后通过电加热至 120℃后挤出。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

声（N）；本项目 4 条挤出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废气；

（3）滚压：然后挤出滚压，滚压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

（4）压花成型：对产品表面进行压花，将各种款式的竹纤维制品压制在材料上成型。此工段产生噪声（N）；

（5）切割：产品成型后进行切割后，包装入库。切割过程产生一定边角料（S）经过破碎机和粉磨机加工后再投料挤出加工。切割、破碎、粉磨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对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非活性炭（S2）；

最后，检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一定量废包装品（S3）；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4）。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挤出	机械噪声	连续
	N	滚压	机械噪声	连续
	N	压花	机械噪声	连续
	N	切割	机械噪声	连续
	N	破碎、粉磨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S2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3	包装	包装品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物料平衡

项目原辅料物料平衡情况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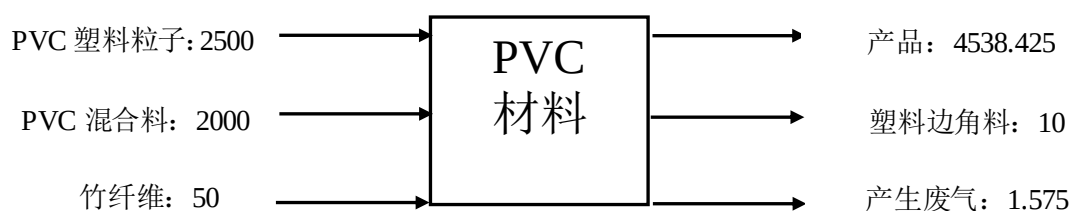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VC 塑料粒子及 PVC 混合料，其粒径约为 3mm~6mm，则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4500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75 t/a。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方法。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一层厚度约 20cm 的活性炭吸附层，活性炭放置在排气管内的铁丝网上，铁丝网可拆换，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气量为 5000m³/h。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316kg/h，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800kg 计算，更换频率约两个月更换两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年需要更换活性炭为 6.075t。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另有 10%的废气 0.158t/a 无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G1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418	活性炭吸附	90%	0.142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G2	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700	8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艺设有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回用，循环量为 5t/h，不外排，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5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 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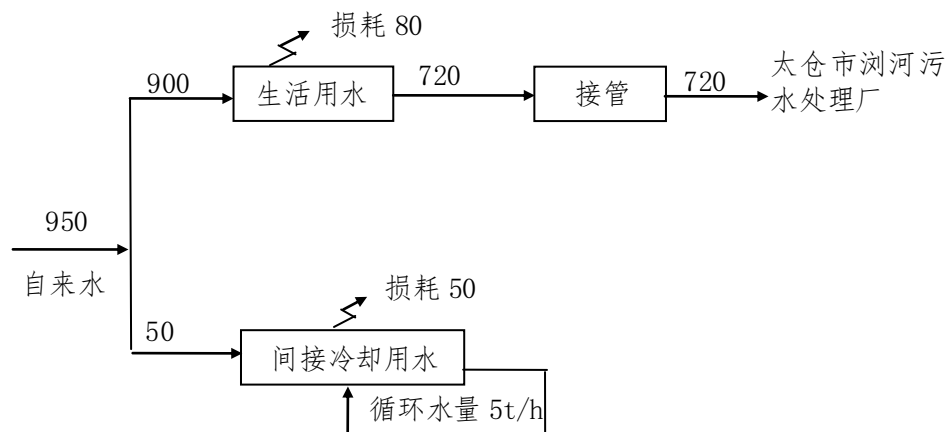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	400	0.288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N	50	0.036		50	0.036	
	TP	5	0.004		5	0.004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地板挤出生产线	1 台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25	5 (N)
2	墙板挤出生产线	2 台	75		25	5 (N)
3	型材挤出生产线	1 台	75		25	6 (N)
4	破碎机	1 台	75		25	5 (N)
5	粉磨机	1 台	75		25	6 (N)
6	空压机	1 台	85		30	5 (N)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07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的量为 10t/a，收集后回用；废包装品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6.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7.5	√	—	
3	废包装品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	√	—	
4	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10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6.075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7.5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86	1
4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		—	—	61	10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6.07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86	—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	10	回用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07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桶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FQ-1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118.13	1.418	11.813	0.059	0.142	15m 高排气 筒 FQ-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158	/	0.066	0.158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400	0.288	浏河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N	50	0.036	50	0.036		
		TP	5	0.0036	5	0.0036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活性炭		6.075	6.075	/		0	
	塑料边角料		10	10	/		0	
	废包装品		1.0	1.0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地板挤出生产 线	1 台	75		10（N）		
		墙板挤出生产 线	2 台	75		15（N）		
		型材挤出生产 线	1 台	75		10（N）		
		破碎机	1 台	75		10（N）		
		粉磨机	1 台	75		10（N）		
		空压机	1 台	85		5（N）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TN	50	0.036	
		TP	5	0.004	

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 2006 年 3 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t/d，只占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1 万 t/a)的 0.24%，废水水量小；废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接管标准。且本项目租赁方已接通市政管网。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根据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进厂废污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 子源强 非甲烷 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 气筒	0	15	0.4	15.1	293	2400	间断	0.059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 车间	m	m	m	m	h		kg/h
数据			0	40	16	8	2400	间断	0.066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6.41E-17	0
100	0.001618	0.08
200	0.00196	0.1
300	0.002084	0.1
400	0.002007	0.1
500	0.002036	0.1
600	0.002312	0.12
700	0.002385	0.12
800	0.002339	0.12
900	0.002231	0.11
1000	0.002097	0.1
1500	0.001964	0.1
2000	0.001642	0.08
2500	0.001354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385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701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12%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385 mg/m³，占标率为 0.12%，出现距离为 701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6.09E-03		0.3	
100	0.03292		1.65	
200	0.03288		1.64	
300	0.03115		1.56	
400	0.02843		1.42	
500	0.02388		1.19	
600	0.01975		0.99	
700	0.01645		0.82	
800	0.01393		0.7	
900	0.01195		0.6	
1000	0.01039		0.52	
1500	0.005953		0.3	
2000	0.003945		0.2	
2500	0.002898		0.1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484mg/m ³		0.03484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83m		83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74%		1.74%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3484mg/m³，占标率为1.74%，出现距离为83m。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3484mg/m³，占标率为1.74%，出现距离为83m。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其排放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总量为21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A.1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7-6。

表 7-6 计算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66	2	8	40m×16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1.352	23.94	470	0.021	1.85	0.84	0.066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14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 (HJ2.4-2009) 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北厂界	地板挤出生产线	1	75	75	25	5	14	36	43.3
	墙板挤出生产线	2	75	78		5	14	39	
	型材挤出生产线	1	75	75		6	15	34	
	破碎机	1	75	75		5	14	36	
	粉磨机	1	75	75		6	15	34	
	空压机	1	85	85		5	14	4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3.3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6.07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	10	回用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86	—	1	外售	回收公司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6.075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	5t	3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7-11。

表7-1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石牌开发区东岳路508号	李惠忠	57616458	含【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醚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200L废铁桶(HW49, 900-041-49)	160000 只/年	C3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388号	JAMES. A NDRE W. COCCA GNO	66980945 / 4008806068	废活性炭(HW04、05、06、13、18、39、45、49)	17000	R5

5、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

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6、环境监测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挤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 包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原公司注册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PVC地板、PVC墙纸、PVC型材；批发、销售五金制品、建筑材料、电机配件、日用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2017年进行了《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VC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太环建[2017]3号）。由于企业所建地点不是工业区，所以未进行项目的建设。现企业拟投资600万元，从原拟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搬迁至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进行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PVC地板8万平方米、PVC墙板12万平方米、其他PVC型材5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根据房权证（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3367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闸南工业区。

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1.3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300m，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的范围，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晌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114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品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9、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并			28	

综上所述，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房产证
- (4) 租赁合同
- (5) 营业执照、房产证、租赁合同
- (6) 营业执照、房产证、租赁合同
- (7)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8) 原有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9)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 (10) 建设单位确认书
- (11)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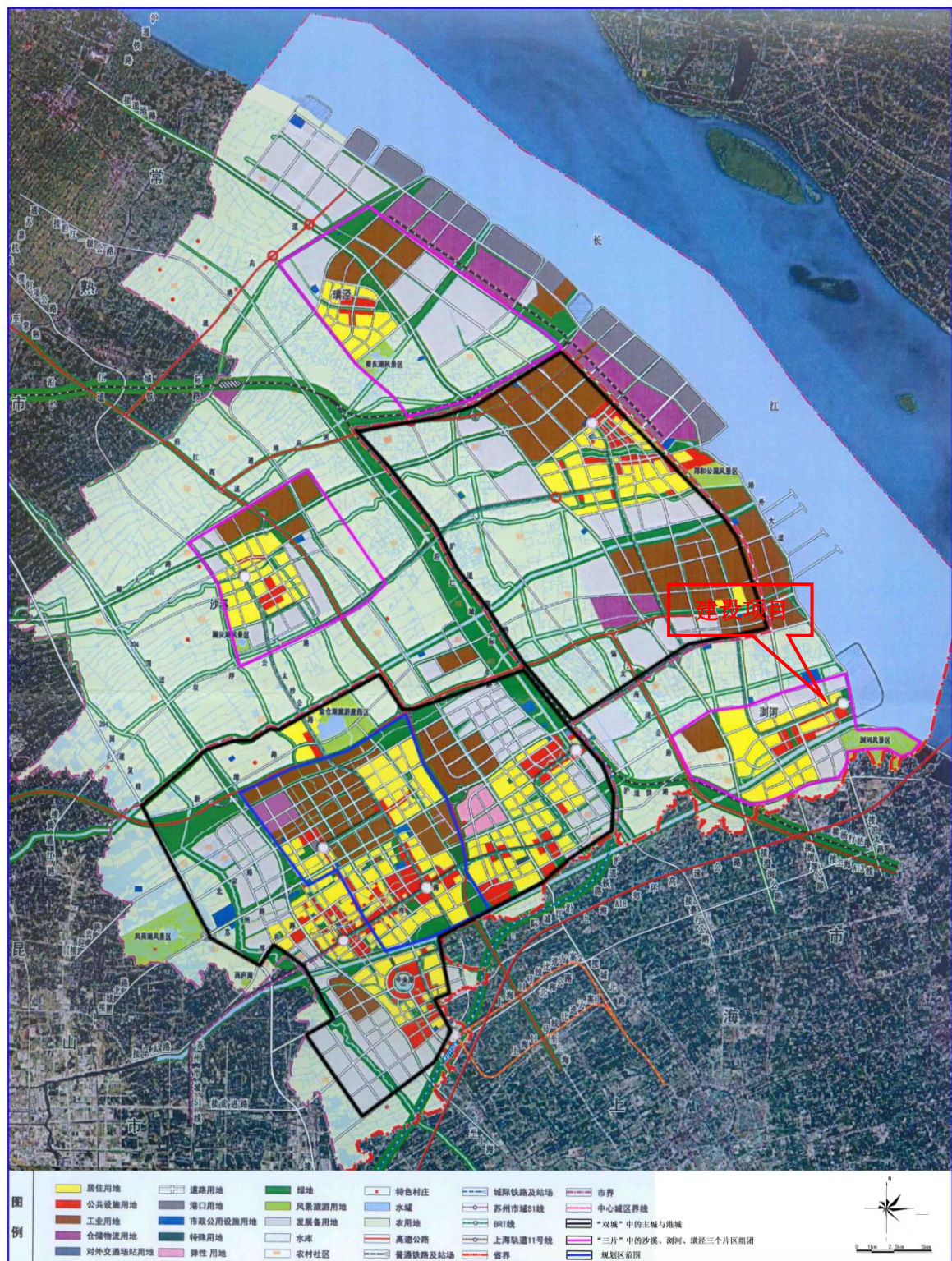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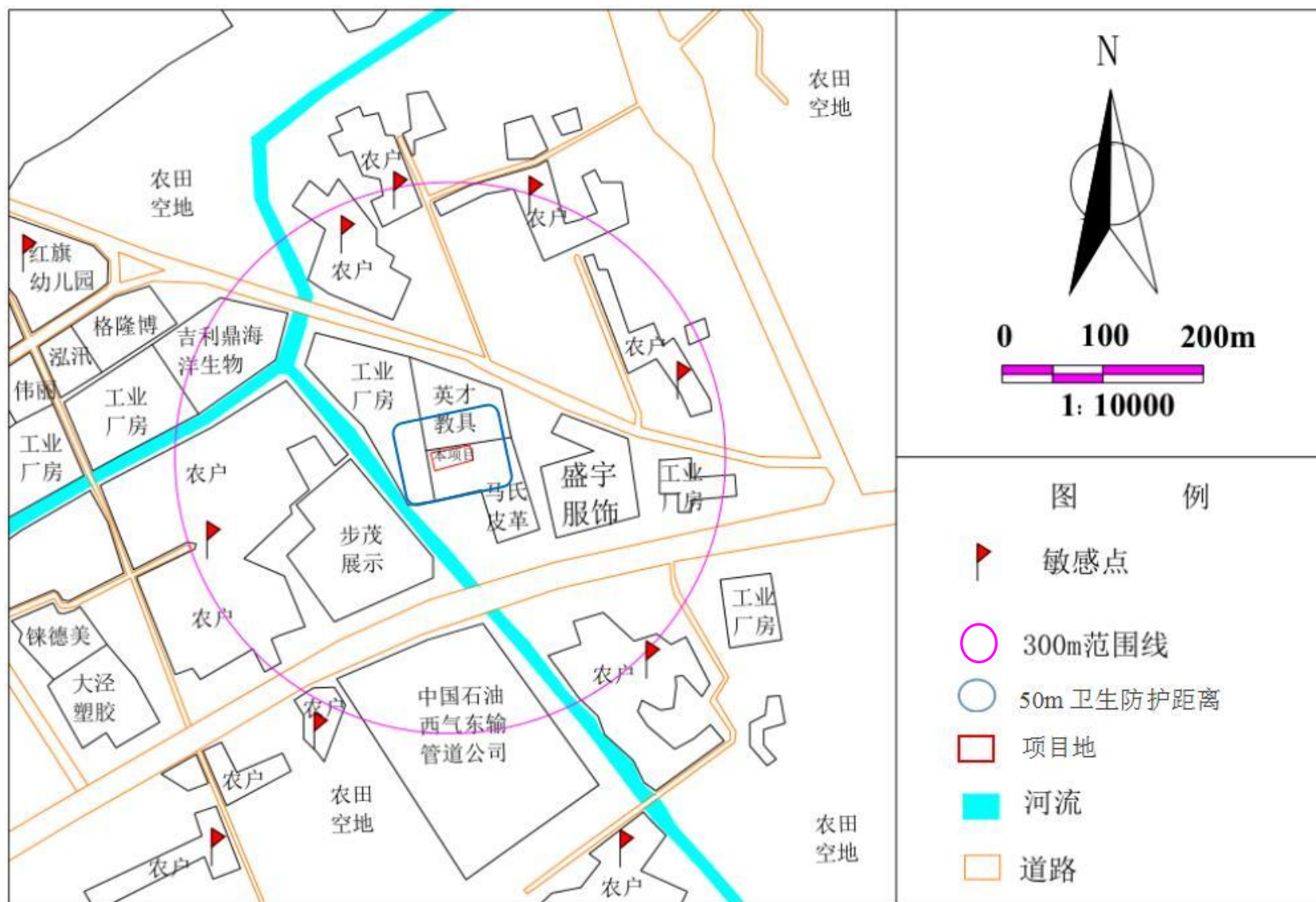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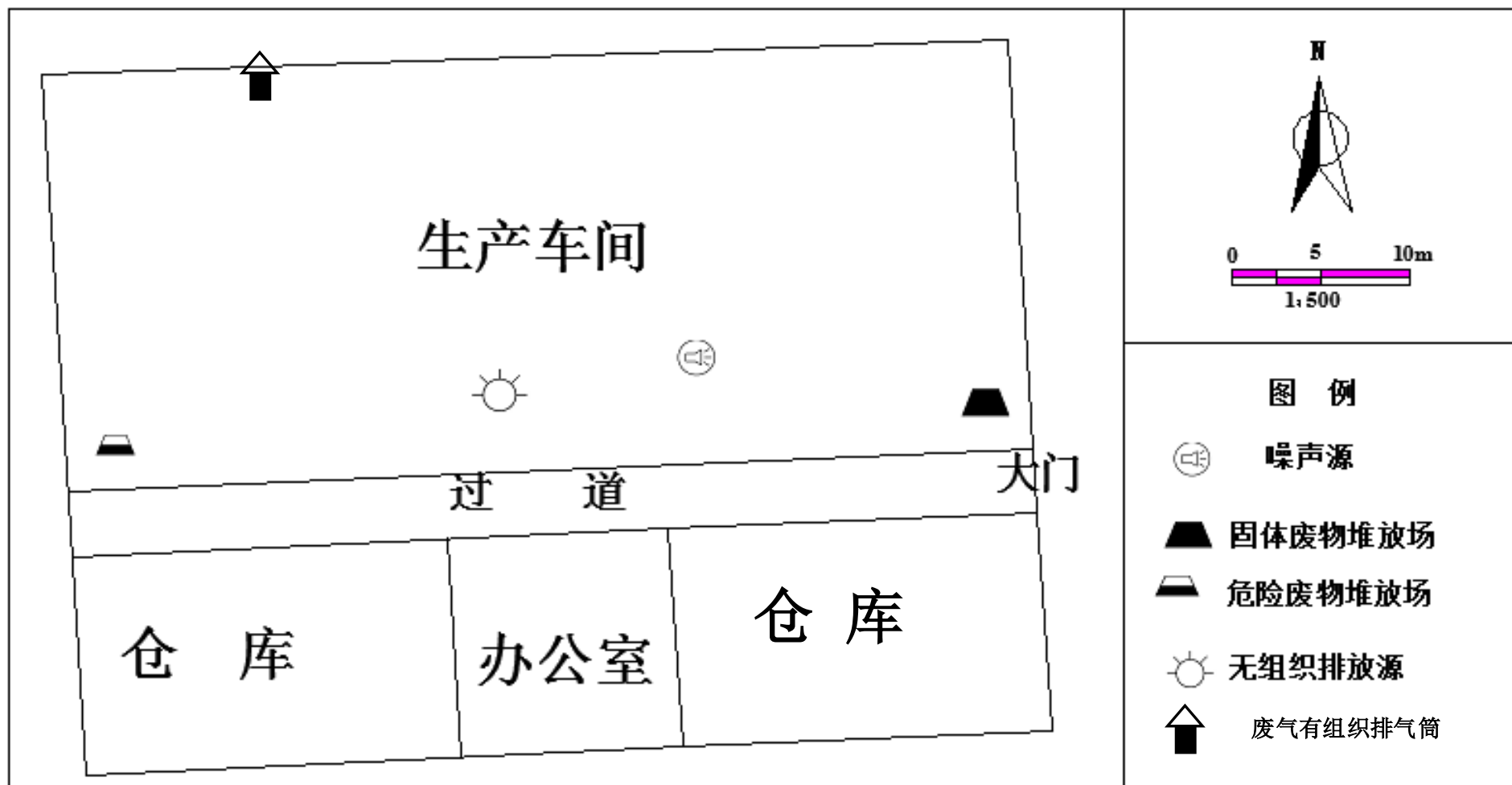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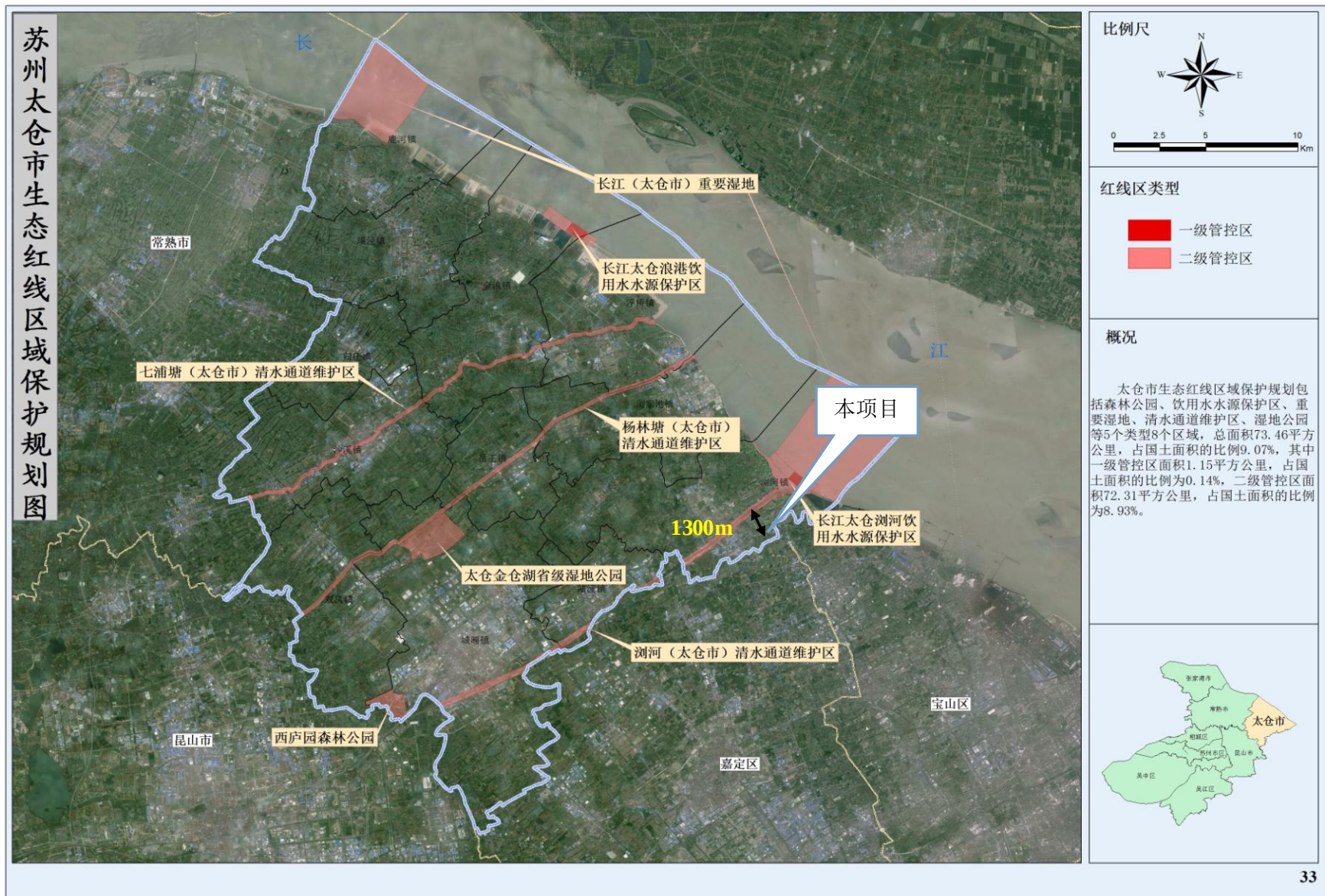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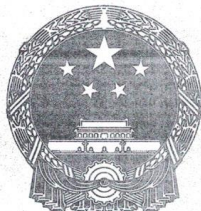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迁建 PVC 材料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										
	项 目 代 码 ¹		2017-320585-29-03-568479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PVC 地板、PVC 墙板、其他 PVC 型材</u> 规模： <u>8、12、5</u> 计量单位： <u>万平</u> <u>方米</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4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 年 5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下拉式选项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3399]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 建 ☒ 迁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 度		121. 281592		纬 度		31. 499281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 设 地 点 坐 标 （ 线 性 工 程 ）		起 点 经 度				起 点 纬 度				终 点 经 度				终 点 纬 度				工 程 长 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600						环 保 投 资（万元）				30				所 占 比 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郁志良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				技 术 负 责 人		曹国忠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NB5UM4L				联 系 电 话		17372523786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 有 工 程 （ 已 建 + 在 建 ）			本 工 程 （ 拟 建 或 调 整 变 更 ）		总 体 工 程 （ 已 建 + 在 建 + 拟 建 或 调 整 变 更 ）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0		0		720		0				720		72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		0		0. 288		0				0. 288		0. 288					
		氨氮		0		0		0. 018		0				0. 018		0. 018					
		总磷		0		0		0. 036		0				0. 036		0. 036					
		总氮		0		0		0. 0036		0				0. 0036		0. 0036					
	废 气	废气量																/ / / /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0		0		0. 142		0				0. 142		0. 142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7102600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B5UM4L (1/1)

名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敬涛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7日至204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PVC地板、PVC墙纸、PVC型材；批发、销售五金制品、建筑材料、电机配件、日用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336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马氏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太仓市沪太新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1 GB00010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 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 积	使用权面积：20588.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06.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01-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独用土地面积：20588.7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9206.23m ² ； 总层数：3层；



6#, 建筑面积：418.46m²,
专有建筑面积：418.46m²,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住房
1#, 建筑面积：1094.77m²,
专有建筑面积：1094.77m²,
实际层数：1-3,
设计用途：非居住住房
2#, 建筑面积：1375.46m²,
专有建筑面积：1375.46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住房
3#, 建筑面积：1375.46m²,
专有建筑面积：1375.46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住房
4#, 建筑面积：1375.46m²,
专有建筑面积：1375.46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住房
8#, 建筑面积：1713.63m²,
专有建筑面积：1713.63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
7#, 建筑面积：1371.96m²,
专有建筑面积：1371.96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
5#, 建筑面积：481.03m²,
专有建筑面积：481.03m²,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住房



2017年06月13日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马氏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太仓浏河镇的标准化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370 平方米。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

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 租金

厂房每年租金 **38** 万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壹年支付一次。金额为 **38** 万元。

2. 其他费用

其他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设施维护费，安全保卫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由乙方每月底支付给甲方。

水电费：出租方把水电（2 相，3 相不少于 100KV）接到车间并安装好分水表，分电表。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限。

第五条 租赁物转让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

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内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环保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需服从甲方关于厂区管理的规定，并配合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消防楼梯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他相邻用户。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 2 个月，甲方再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拆迁等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

行。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

议。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集聚区管理局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五日内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货款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人



2017年1月24日

13701646520

乙方（印章）：

代表人



2017年1月24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82号

项目名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847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塑料地板8万平方米，塑料墙板12万平方米，其他塑料型材5万平方米，租赁厂房13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塑料挤出生产线（4条）。主要工艺：塑料粒子—挤出一切割—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3号

关于对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VC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村租赁厂房建设 PVC 材料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年产 PVC 材料 25 万平方米，其中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其他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 1 -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国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6日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印发

- 4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苏州中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 (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迁建PVC材料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苏州申苏亚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VC地板彩品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 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_____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表：	
	签字(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签字(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沪太新路 12 号	投资额	600 万元
法人代表	郁志良	联系电话	17372523786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 PVC 地板 8 万平方米、PVC 墙板 12 万平方米、其他 PVC 型材 5 万平方米。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申苏庄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